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1年6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A:001477 B:001478
2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798
3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10
4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245 C:002246
5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31
6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528 C:002529
7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53
8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767
9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934 C:002935
10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6
11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78 C:006865
12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78
13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80
14	泰康金泰回报3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13
1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340
16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59
17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004861 B:004862 C:004863
18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00 C:005111
19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14 C:005015
20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54
21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81 C:005382
22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4 C:005475
23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23 C:005524
24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823 C:005824
25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207 C:006208
26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4 C:006905
27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78 C:006979
28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7417 C:007418
29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6
30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31	泰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008926 C:008927
32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40
33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0
34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596 C:009597
35	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536 C:010537
36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874 C:010875
37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011233

投资者可以通过万得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2021年6月18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万得基金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万得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万得基金所有。

2. 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放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3.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8日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5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安泽中短债A	泰康安泽中短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5	011012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0]3253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15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6月1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771		
份额级别	泰康安泽中短债A	泰康安泽中短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71,385,172.28	58,304,800.73	229,689,973.0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5,550.60	8,090.59	33,641.19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171,385,172.28	58,304,800.73	229,689,973.01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25,550.60	8,090.59	33,641.19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171,410,722.88	58,312,891.32	229,723,614.2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000%	0.0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11,000.69	11,000.6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0%	0.0189%	0.004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6月17日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自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也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18-95522（免长途话费），010-52160966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或赎回的开始时间。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交通银行自2021年6月21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01112）、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1202）、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稳健精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0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204）、东方红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策略精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405，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406）、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收益增强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862，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863）、东方红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信用债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45，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946）、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价值精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83，C类份额基金代码：002784）、东方红战略精选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战略精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044，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045）、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益鑫纯债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003668，C类份额基金代码：003669）和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配置精选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005974，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975），并同步开通上述基金在交通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6月21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为100元，无级差。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交通银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对最低购买金额及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风险提示

1、代理销售机构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代理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目标优选定开混合（场内简称：东证目优）	
基金主代码	501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目标优选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1年度第二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664,251.9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3）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4）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6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6月24日（场内）	2021年6月2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6月29日（场内）	2021年6月25日（场外）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1年6月2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查询日：2021年6月25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1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3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登记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其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1年6月2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或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4）咨询方式

a.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b.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关于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理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协商，兴业银行自2021年6月21日起（含）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东方红安盈甄选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2683、C类012684，以下简称“本基金”）。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1年6月21日起（含）投资者可通过兴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及流程以兴业银行的规定为准。实际操作中，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公司网站：www.cib.com.cn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三、重要提示

1、兴业银行的具体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程序等，请投资者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1-034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2021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将于2021年6月24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华森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7.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

3.除息日：2021年6月24日；

4.付息日：2021年6月24日；

5.“华森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3.0%；

6.“华森转债”本次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23日，凡在2021年6月23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6月23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6月24日；

8.下一付息期间利率：1.0%。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华森转债，债券代码：128069），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和《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规定，在“华森转债”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华森转债”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华森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806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30,000.00万元（300万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30,000.00万元（300万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19年7月11日；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19年12月30日至2025年6月24日；

（八）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3.0%；

（九）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称“年利息”）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1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的担保方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长游洪涛作为出质人，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十三）“华森转债”信用评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首次评级及2019年度跟踪评级，并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19）》，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度跟踪评级，并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0）》，根据前述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报告，华森制药主体信用等级均为AA-，评级展望稳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华森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票面利率为0.7%，每10张“华森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7.00元（含税）。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60元；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O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对于持有“华森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张派发利息7.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等有关条款的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一）债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二）除息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三）付息日：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23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森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华森转债”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

咨询人：葛磊；

咨询电话：023-67038855；

传真：023-6762290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82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1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4亿元（人民币，下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及期限：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2021年4月27日-2021年10月27日）、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2021年4月30日-2021年7月30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新钢股份”或“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2021年5月1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中低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上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自2021年4月27日至2021年6月15日期间，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共购买理财产品4亿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有关规定，公司现将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详细情况披露如下：

序号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新钢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20,000	3.19	319.87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2	新钢股份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20,000	3.19	159.06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有一定的风险。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采取如下风险控制如下：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2、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对投资产品和理财合同进行严格审查。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周期短、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如果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执行新钢股份投资理财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日常管理及报告、责任追究等方面作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认购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4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0月2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19%（年化）
收益计算天数	183天
产品投向	本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该产品的收益与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2、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合约》，认购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保本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20,0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4月30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7月30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	3.19%（年化）
收益计算天数	91天
产品投向	本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利率衍生产品相挂钩。该产品的收益与EURUSD欧元/美元中间即期汇率表现挂钩。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财务部及投资业务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001），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221,749.34	5,377,365.41
负债总额	2,807,155.23	2,862,85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9,836.52	2,447,072.92
	2020年1-12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7,555.38	182,866.05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为4亿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22%（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5.65亿元）。

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和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型产品，对预计收益有所预计，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不排除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2021年5月11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进行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上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在上述最高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内容详见2021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已到期产品均按期赎回，目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00	420,000	4,213	130,000
合计		550,000	420,000	4,213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0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8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1-052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能保障本金安全的产品，有效期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